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84
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 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先生(秘鲁)

1. 人权委员会根据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核准了这项决定。

2. 工作组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期间举行了 7 次正式会议和 9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共有 331 人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包括 47 个政府和 52 个土著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本报告载有一般性辩论的记录，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反映在主席兼报告员所作的总结中。

4. 本报告纯属一般性辩论的记录，并不意味着所有政府都认可“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或“indigenous people”)的用法。本报告英文本中这两个用法都采用，但并不影响某些代表团所持的在着手方式上仍有分歧的立场。

5. 土著代表指出，所有土著代表和一些政府可以接受宣言草案目前文本中所使用的“土著人民”这种措词。

会议开幕

6. 工作组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宣布开幕。

7.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鼓掌选出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先生(秘鲁)为主席兼报告员。

文 件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临时议程(E/CN.4/1999/WG.15/1)；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草稿(E/CN.4/1999/WG.15/CRP.1-3)；

暂定与会者名单(E/CN.4/1999/WG.15/INF.1)。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技术审查：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4/2)；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前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84； E/CN.4/1997/102； E/CN.4/1998/106 和 Corr.1 以及 E/CN.4/1999/82)。

出席情况

10. 人权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1. 联合国的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洪都拉斯、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瑞典。

12.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13. 下列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欧洲议会。

14.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土著组织：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库纳人联合保卫纳普瓜纳协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法律委员会、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尼它西仑地区因奴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和萨米理事会。

非政府组织：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全球正义法律辩护基金、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拉丁美洲人权协会、21 世纪南北合作会以及受威胁民族协会、南亚人权文献中心。

1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得到确认的下列土著人民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札幌阿伊努人协会、第一部落大会、卢旺达巴特瓦人发展协会、绍尔人民协会、文化和民俗艺术新协会、北方和西伯利亚及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奥基尼·瓦利马普·恩古拉姆组织、黑山特顿苏部落、卡图巴印第安人部落组织、塔万廷苏亚纳人民联合法律委员会、山区人民联盟、芬兰乌戈尔人协商委员会、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土著妇女原住民社团、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克里米亚鞑靼人民会议、全国混血者理事会、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夏威夷组织、图帕伊·卡塔里革命解放运动、纳瓦霍部落组织、伊莱基皮亚克土著马赛集团救亡图存组织、安第斯口述历史工作室、上苏族社区组织/Pejihutazizi Oyate, 惠灵顿毛利人法律服务社。

工作安排

16. 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一次会议上致开幕词时说，本届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再接再厉，继续开展工作。他对他的前任何塞·乌鲁蒂亚先生(秘鲁)在工作组前四届会议中所进行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他强调，由于乌鲁蒂亚先生所作的努力，工作组得以在工作方法和与会者建立互信方面积累重要经验。这是值得保持的好传统。主席兼报告员表示他将同样本着进行对话和保持透明度的精神尽全力继续开展工作。

17. 在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E/CN.4/1999/WG.15/1)。

18. 主席兼报告员简要总结了他与政府代表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就工作安排问题进行磋商的情况，他指出，总的来说大家基本同意他提出的工作计划草案，并且一致同意就以下中心主题进行一般性辩论：进程的一般情况、自决问题、土地权和自然资源。大家还达成了普遍共识：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应该把重点放在第 15、16、17 和 18 条，而且针对第 1、2、12、13、14、44 和 45 条可以取得一些进展。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尽管对他的提议达成了普遍共识，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举行政府间非正式磋商的可能性这一点上没能达成一致。根据那项提议，土著代表应被允许出席非正式磋商以保持透明度，但他们不能发挥主动作用。主席兼报告员允许愿意讨论这项具体事宜的人发言为调解作最后的努力。

19. 土著核心小组的共同主席强调土著代表为了能够充分参予工作组的工作进行了长期艰苦的努力。他认为工作组宝贵的时间不应该被非正式政府会议占用。他担心把拒绝土著人民参加的非正式会议正式化将会是一种倒退，并表示土著人民对此表示反对。土著人民还担忧这会对宣言草案本身产生影响，而且会偏离他们当初同意参与的具有透明度和参与性的过程。土著人民原则上并不反对非正式会议，只是不能接受把它纳入正式工作计划中占用常规会议的时间。

20. 库纳人联合保卫纳普瓜纳协会的代表说，把工作组会议期间的非正式政府会议合法化将违反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所制定的为土著代表提供参与机会的原则。土著代表重申非正式政府会议不能成为正式工作计划的一部分。非正式会议可以在主席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召开。但是，非正式会议的结果不能成为最后报告的一部分，除非全体会议同意如此。

21. 加拿大代表注意到土著组织所表示的担忧。但是，她指出，非正式政府会议对确保政府广泛参与宣言草案的拟订十分必要。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赞同加拿大代表的观点，他认为为了制定准确的文本、讨论措词的选择，举行非正式政府会议是很有价值的。

23. 新西兰的代表认为土著人民的充分参与是至关重要和有价值的。她认为在工作方案中提供时间既与政府也与土著人民协商是个切实可行的建议。但是，为了拥有信任的气氛并且确保进展，她同意把非正式政府会议从工作计划中取消，并建议在主席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以灵活的方式提供时间举行非正式磋商。

24. 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一份修改后的工作方案，其中没有包括非正式政府会议的时间安排，但政府还是土著代表提出的请求并且主席认为该项要求有用且对进程有益则可中止全会。他促请大家提出能够取得进展并有助于进程的倡议，为此，他要求所有与会者都非正式会面以尽力缩小对草案条款的意见分歧。他还对政府代表团愿意邀请土著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他们的非正式磋商表示感谢。

25. 工作组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经修改后的工作安排。

一般性辩论

(a) 总的方面

26. 澳大利亚代表认为工作组在上一届会议上为澄清对案文内容尤其是对第 15 条至第 18 条的分歧意见所作的有益工作为工作组取得进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7. 新西兰代表认为拟订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总是一个缓慢而复杂的过程。然而，工作组务必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切实进展这是至关重要的。她希望借助于上届会议所作的努力这一次可以就一些重要条款达成共识，并认为在这方面第 15、16、17 和 18 条款是最有可能达成共识的。除了这些条款外，她还愿意参加就各国和土著代表希望讨论的其它条款和问题而进行的对话。

28. 许多土著代表指出，必须一贯并且普遍实施人权，这是国际法的一条基本原则。如果不平等实施国际法和标准，那么制定国际标准本身的基本公正性就会受到怀疑。在拟订宣言草案、过程中应该坚持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运用于土著人民。

29.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的代表指出，与会者在讨论过程中应该重视三项原则，即平等、不歧视和绝对禁止种族歧视原则。她强调有必要进行真正的对话，她认为工作组应该对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人权标准的进步深化作出贡献。她呼吁政

府不应受国内立法的限制，她还对过去四年中有些政府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取得的积极成就表示欢迎。

30. 许多工作代表谈到了联合国其它人权机构——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解释其它人权文书时取得的积极进展。一位土著代表认为政府应该使自己的观点与这些解释保持一致。

31. 中国代表感谢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何塞·乌鲁蒂亚先生在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向前发展方面作出的巨大贡献并感谢他为将来审议宣言草案所打下的坚实基础。这位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就宣言草案中该代表团所关心的有关问题多次明确表达了自己的立场和观点，他不想再多花时间详细谈论这些立场观点。

32. 所有土著代表都呼吁工作组建议尽快通过已由小组委员会批准的宣言草案的目前文本。土著世界协会的代表提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最近刚刚通过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1999/19)，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呼吁人权委员会寻求方法和途径以加速就宣言草案所进行的工作，他指出，该决议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所提出的尽快通过宣言草案，最迟不晚于 2004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结束日期。

33. 许多土著代表指出，宣言草案被认为是载有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最低标准。

34. 文化和民俗艺术新协会的代表强调了土著人民充分参加工作组的重要意义。他还指出，国内宪法不能被当作是阻拦向国际标准水平迈进的一种借口。他向主席兼报告员递交了由在法国举行的两次会议的 430 名与会者签名的一份请愿书，呼吁联合国大会在 1999 年年底之前通过宣言草案目前的文本。

35. 古巴代表指出，古巴政府一贯支持土著人民。他关心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在态度上的转变。他认为工作组面前的这份草案是一个很好的基础。可是有些条款还需要再商议和/或更改。但不管怎样，更改的目的应该是为了加强这个文本。古巴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并希望这个草案能成为一项宣言。

36. 瑞士代表重申有必要通过一项实质性宣言的迫切性，认为一个毫无意义的文本是没有用处的。

37. 许多土著代表表达了如下观点：国内法不能被用来束缚和限制这项宣言草案或一般国际法。本宣言草案不应受国内政策的限制。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的代表指出，本宣言草案是志向高远的，但国际法向各国挑战这并不是第一次。既然 50 年前《世界人权宣言》已向各国提出了挑战，那么今天各国不应该惧怕本宣言草案的挑战。

38. 谈到这一点的所有土著代表都强调必须承认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例如与土地、语言和教育有关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他们指出，集体权利既不与个人权利相对立，也不对个人权利造成威胁。

39.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扼要介绍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期间所作出的得到日本代表团响应的努力，即通过重新定义“土著人民”这个词，而对自决权的可适用性提出异议。她认为除非针对这一问题予以解决，否则不可能取得真正的进展，以通过草案中任何一项有“土著人民”字样的条款。

40.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的一位土著代表批评了国家政府有时采用的如下论点：即土著人民的权利由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作出了保障或反过来说，土著人民的权利只是一种立意高远的期望。问题不在于土著人民的权利是否存在于国际法中，而在于土著人民的权利遭到了拒绝。为了举例说明他的论点，他指出，宣言草案带给土著人民的就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带给儿童的一样。

41.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的另一名代表提醒与会者注意工作组中没有任何非洲国家的政府代表。

42. 主席兼报告员对辩论作了总结。他认为，一般性辩论已显示出双方的立场更加接近。他高兴地注意到土著代表和政府都充分致力于拟订一项实质性、有效而且具有普遍性的宣言。他指出，大家一致认为宣言应该建立在所有与会者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并成为一项以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基础的文件。但是，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在政府之间仍然存在几个有争议的问题，例如“土著人民”这一词的定义和使用问题。他建议为了在其它较少争议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可以推迟审议上述这些问题。他指出，需要成员国和土著代表的广泛参与。他想信工作组确立的工作方法——即就以前的条款达成共识，把困难的问题推迟讨论——是正确的方法。他还相信，困难的问题可以同时通过磋商的办法取得进展。

(b) 自决

43. 土著代表声明，第3条所包含的自决权是宣言草案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则。全体土著代表呼吁工作组通过第3条目前的内容。

44. 许多土著代表还指出，自决权是享受所有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萨米理事会的代表指出，如果不同意第3条，就很难对其它条款达成共识。

45. 许多土著代表认为，自决权并不会对国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造成威胁。现有的国际法已经解决了这种担忧因而没有必要对宣言草案作修正。另外，几位土著代表指出，行使自决权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方法，可以增强国家的统一。

46. 北方和西伯利亚及远东土著人民协会的代表认为，国家不应该惧怕自决权：土著人行使自决权可以加强整个国家的实力。自决权对土著人民的生存至关重要。

47. 几位土著代表认为。自决权并不是一个静止的概念，而是不断演化发展的。他们指出，许多政府仍然在传统的非殖民化范围内看待自决权。许多土著代表对政府把实施自决权看作是事先确定的结果而不是正在进行的过程感到忧虑。

48. 全国混血者理事会的代表指出，国际法保护那些遵守国际法和人权法的国家的完整。

4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认为，在协商宣言草案过程中最具挑战性的一个方面是针对第3条以及它提出的承认土著人民自决权所进行的持续对话。他希望工作组能够起草一份宣言鼓励各国考虑给予土著人民广泛范围的自治以治理其当地和内部事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宜。他表示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共有的第1条中所体现的关于自决的一般性原则并且提到了美国政府发起的关于实施《联合国宪章》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承认的自决权的研究。但是，目前并不存在赋予任何地方的土著人民自决权的国际惯例或国际文书。他指出，根据国际法，享有自决权的“人民”是指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或者是那些组成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人民，而不是现有国家中的某些特定群体。美国国内政策并不受它对自决权所采取的国际立场的影响；在美国国内，自决意味着促进部落的自治和对广泛范围内的事宜的自主。尽管美国在其国内环境里使用“自决”一词，但在国际环境内自决权的范围和定义还需澄清。宣言草案中提到的自决值得仔细斟酌，以确认是否经得起清晰和共识的测试。尽管这位美国代表认识到一些政府和学术机构所表达的自决权

包括外部和内部两方面，后者指的是现有国家内部的群体，但他认为在这一方面还没有达成国际共识。

50. 加拿大代表指出，自决权是宣言草案的核心，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尽管《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中都包含了自决，但国际法中并没有明确定义“自决”这一概念和“人民”这个词。尽管传统上自决权被认为适用于殖民地并基本等同于国家地位权，但这种观点演变发展了，如今许多人把自决权看作是在实行的民主体制中继续享有的一种权利，公民参与政治体制，有机会投身于影响他们的政治进程中。她重申加拿大接受土著人民拥有那种尊重民主国家政治、宪法和领土完整的自决权。应该避免指令性的解决办法，应该通过政府和土著团体的协商方式灵活行使自决权。宣言应该明确反映出这些原则，这一点很重要。

51. 安第斯口述历史工作室的代表认为，自决权提供了消除贫困、文盲、营养不良和政治从属地位的解决办法。

52.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的代表强烈支持土著代表关于自决的论点并认为国家不应该因无保留承认自决权而感觉受到了威胁。

53. 巴西代表指出，自决的概念在不断演变以适应新情况。对巴西而言，这一概念可以被解释为土著人民有权完全参与与他们有关的决策制定过程。他指出，在承认自决权的表述中，自决概念是尊重国家领土完整的。

54.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哥伦比亚宪法第9条包含一项与人民自决权有关的规定，这是其外交政策的支柱。哥伦比亚的法律框架承认土著社区在自治范围内有广泛的权利，这一概念并不等同于自决。

55. 几位土著代表举例说明了他们如何在国内行使自决权。纳瓦霍部落组织的代表表示他所在的组织支持自决权并表示自决权对宣言草案至关重要。这一权利是其它所有权利的基础。他还指出，如果没有自决，土著人民就不可能在真正意义上行使他们的宗教权、在其土地和领土上和谐生活的权利以及开发和掌握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作为自决的证明，纳瓦霍部落与美国签订了一项条约，该条约得到了美国参议院的批准。这一举动表明美国政府愿意与纳瓦霍人民完全平等相处。

56. 厄瓜多尔代表表示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宣言草案并表示该国政府希望最后宣言尽可能与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草案相同，任何改动都应使文本更丰富、更清楚。

他认为，草案中所含的自决概念并不等同于国际自决原则，也不意味着瓜分国家领土。他指出土著人民的声明已证实了这种理解。他承认自决是保存土著文化和社区的办法。

57.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指出，国际上对所有人民的自决权的承认已经在联合国好几项文书中得到肯定，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共有的第 1 条。出席本届会议的大多数国家由于已批准这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显然就有义务遵守并尊重这项最基本的自由。这位代表指出，令人难以解释的是，已经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却同时继续表示他们不愿意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

58. 许多土著代表强调全体人民拥有自决权这是国际法的基本部分。他们谈到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共有的第 1 条。还提到了 1993 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59. 几位土著代表再度指出，大多数国家由于已批准这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或其中之一因而有义务遵守并尊重自决权。然而，据说，国家依然拒绝承认让土著人民实施自决权。土著代表呼吁自决权的拟订应建立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之上。

60. 几位土著代表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对加拿大第四次定期报告作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105)。他们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表明了国际惯例或国际文书，尤其是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共有的第 1 条，赋予了土著人民自决权。另外，2 位土著代表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挪威政府在挪威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汇报他们在萨米人自决权方面的立场。

61.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在接受自决权方面并无困难，但自决权的行使不得影响国家的领土完整。

62. 澳大利亚代表承认第 3 条的目的是在宣言草案中明确阐述一个主要概念，即土著人民有合法的志向去更直接更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和政治过程，对自己的事务享有更大的自主。他重申了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接受在宣言草案中写入“自治”这个词的立场，因为对许多人而言这个词隐含着建立单独的国家 and 法律的意义。

63. 阿根廷代表重申了阿根廷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对第 3 条所作的保留。为此，他强调有必要针对序言和第 3 条提出修正以确保不把宣言中任何一句解释为或用作全部或部分分裂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64. 瑞士代表支持把第 3 条写进宣言草案中。他认为这是土著人民最基本的权利，类似于瑞士实行的补充原则，即地方自治与联邦体制共存。

65. 第一部落大会的代表指出，自决不能受其他人的限制，但他承认土著人民和国家必须共同携手努力为和平共处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

66. 毛利人法律服务社的代表指出，毛利人代表团上一次参加工作组的时间是 1996 年。当时毛利人代表团并不认为土著代表和政府代表是平等参与工作组的。她这次出席是想看看充分且平等参予的权利是否在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法中得到承认。她指出，宣言草案局限于国内法律体系这与国际人权背景有直接冲突并且违反了诚意原则。她还提到新西兰政府对怀坦吉条约施加的限制，敦促新西兰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

67.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自决权和宣言草案第 3 条。另外，巴基斯坦代表团绝不赞成对第 3 条中明确阐述的概念作任何淡化或改动。

68.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法律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土著人民从来没有放弃过自决权：他们富有活力的文化和语言与生活方式的保存证实了这一点。他认为草案第 3 条为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多民族多文化国家提供了概念框架，确实可以加强国家统一。

69. 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的代表指出，对他所代表的人民而言，自决意味着在民族国家的主权内对他们的领地实行自治。这可以使他们作为独特的人民生活。

70. 芬兰代表表示芬兰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宣言草案中加入自决一词，但应按照第 31 条所提议的方式制定关于自治或自主的规定，使其适用于国内和当地事务。她建议按照其它人权文书所采用的提法拟订宣言第 45 条。她特别提到了 1992 年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第 8 条第 4 款。

71. 萨米理事会的代表认为，全体人民拥有自决的原则和基本权利已在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中明确确立，必须平等而且普遍地实施。自决权载于《联合国宪章》中并在其它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中得到承认。把自决权写进国际人权公约便强调了自决权是人权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应该普遍实施。而且，公约承认伴随自决权的是享受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条件，不管是公民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或文化权利。萨米理事会的代表还指出，应该把自决权理解为实现人的安全保障、

满足人的需求的一种特别的正在进行的过程，针对各种特定局面会产生广泛范围内的各种结果。围绕土著人民自决权展开的辩论中一个主要问题就是许多政府把实施自决权看作是一个事先设定的结果而不是正在进行的过程。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管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早已承认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关于似乎没有国际惯例或国际文书赋予土著人民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共有第 1 条所提出的自决权，萨米理事会代表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最新进展。他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提的意见和问题表明了如果排除土著土地和资源权来解释土著人民的自决权是不符合现有国际法的。

72. 所有发言的土著代表都指出，自决权从本质上说是与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权利联系在一起。

73. 危地马拉代表对没有国家明确反对把自决权写进宣言草案表示满意。她指出，自决权是宣言草案的核心部分并且重申了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在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框架内的自决权的立场。但是她承认这个概念需要澄清，她提到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于 1993 年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解释性注释(E/CN.4/Sub.2/1993/26/Add.1)，可以用来推动这一进程。危地马拉代表说解释性注释指出自决权受到一些限制，但不能被解释为授权或鼓动全部或部分瓜分独立的国家。

74. 墨西哥代表表示墨西哥代表团是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 条第 3 款所明确阐述的内容来理解自决权的。在墨西哥，自决被解释为包含了尊重国家领土完整以及尊重国内和国际法。

75.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的代表在一项联合声明中提到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决问题全国委员会组织的一次会议。该会议指出：自决有助于和平和解决冲突。

76.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的代表提到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0 条第 1 款所说的“所有人民都有生存权。他们应该拥有不容置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她认为，如果一项联合国宣言与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不符，这是不能接受的。

77. 法国代表承认自决权是宣言草案的基础，如果没有它，宣言草案将失去重要意义。他指出，这个概念之所以依然在一些代表团引起严重困难，主要是因为它

依然与非殖民化和领土完整有关。他对土著代表所作贡献表示欢迎，并表示这有助于实现拟订尽可能完善的宣言这一共同目标。

78. 新西兰代表表示，只要自决权符合国内对毛利人和王国政府关系的理解并符合对民主国家领土完整和宪法框架的尊重，达到目前国际人权的标准，新西兰代表团就可以接受把自决权写进宣言草案中。她指出，新西兰对宣言草案中自决权所引起的具体权利或义务保留赞成或反对的权利。

79.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的代表认为，工作组在拟订宣言草案文本时应该受关于起草的基本法律原则的指导，并且应对“自决”一词赋予普遍、自然的含义。

80.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提及自决必须符合国家主权和完整的原则，他呼吁与会者继续合作以制定出可以接受的文本。

81. 挪威代表表示，尽管自决权对所有人民都非常重要而且已在国际法中明确确立，但这个词本身还没有被明确定义。挪威政府支持自决权适用于国际法所规定的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全体人民这一观点。挪威代表还指出了《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自决权与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中的自决权的差别。他指出，前者中的自决权适用范围广泛，而在后者中自决权只适用于殖民范围。挪威代表团把宣言草案第3条中的自决权理解为在现有的、独立、民主国家内行使的一种权利。它包含了土著人民有权参与立法和行政事务中所有层次的决策并且有权参与维护和发展他们的政治、经济体制。

82. 主席兼报告员总结了关于自决权的辩论。工作组会议的与会者的立场更加接近了，与上一年相比尤其是这样。他再次肯定与会者总的而言都同意自决权是宣言草案的奠基石。他意识到自决权的原则在不断演化发展。尽管许多政府把自决权与殖民地联系在一起，但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自决权可以而且应该适用于目前的情况。他指出，自决权是在两个层次上行使的：内部和外部。

83. 尽管主席兼报告员承认依然存在分歧，但他认为分歧已经变得更清楚明了。他指出，就宣言草案而言，行使自决权并不会损害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这一点已经达成广泛共识。他认为，现有的国际文书，即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体现了对自决权原则的承诺。他注意到有些政府代表表示他们可以按照草案通过第3条是出于他们认为该条款并不隐含分离权。其它代表团指出，他们准备考虑把第3条的文

本澄清以使所有与会者都能接受这一条款。最后，他注意到有些政府代表团提出了如下事实：那些起草宣言草案案文的人表示：他们的本意并不是说自决权即意味着分离权。

84.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土著代表的发言强调了有必要平等而且在不歧视基础上实施自决权。另外需要指出的重要一点是：在辩论过程中没有一位土著代表提出他们的人民打算在行使自决权时脱离国家，而且有一些土著代表保证他们的人民将尊重国家的领土完整。主席兼报告员强调了土著代表团的普遍感受：即国内立法不应该成为阻碍承认自决权的障碍。他还提到许多土著代表援引了含有自决权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85. 主席兼报告员总结说，自决权包含了尊重和保护土著社区身份的权利。他向工作组提议，为了将来就这一事宜进行更富有建设性和更突出重点的辩论，即将进行的讨论可以以下面三个前提为基础：

- (a) 认识到有些政府对行使自决权可能导致分离所表示的忧虑已经得到一些土著代表团的答复，这些土著代表团保证他们并不想脱离国家；
- (b) 鉴于宣言的拟订工作正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在宣言草案中提出自决权不应该违反指导联合国的有关原则，即《联合国宪章》中的原则；
- (c) 鉴于所有与会者不断提到被普遍接受的两项国际人权文书(这两项文书都含有自决权)，应该把这两项国际人权文书当作将来讨论的基础。

(c) 土地权，自然资源

86. 土著世界协会的代表提到了土著人民在土地索赔和重新安置过程中缺乏参与。他坚持认为他的人民对阿拉斯加的土地和资源有绝对所有权，并敦促通过宣言草案目前的文本

87. 上苏族社区组织/Pejihuazizi Oyate 的代表谈到了西方和土著人对土地和所有权的不同理解并且提到了决策者极力同化美洲土著人、弱化他们传统的集体主义概念。

88. 几位土著代表提到目前草拟的第 25 条至 30 条，呼吁各国通过这些条款。它们与各国已经承诺的国际文书是一致的。

89. 第一部落大会的代表强调理解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水资源之间的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联系的重要性。他回顾了加拿大最高法院关于肯定土著对土地拥有所有权的 *Delgamuukw* 决定，他认为承认土著的土地权并不会造成冲突。他指出，第一部落大会与政府就解决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过程的谈判进展缓慢，他敦促工作组尽快完成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90. 有些土著代表强调了在宣言草案中写进关于土地和资源条款的重要性。他们向工作组谈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加拿大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 16、17 条提交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该委员会对土著经济边缘化与正在进行的剥夺其传统土地和资源之间的明显联系表示了关注。这几位土著代表认为，由一个联合国人权机构所表达的这些意见更加显示了有必要出台一项宣言，明确表明被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特别是与土地和自然资源有关的标准)适用于土著人民。

91. 有几位土著代表谈到了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土著马赛人的状况，在东非，政府通过各种机制加剧了土著人民的隔离。他们指出，按照国内法，土著人民不受承认，没有机会决定其土地权。在他们的土地被征用时得不到补偿，也没有人与土地所有者协商。马赛人还普遍被禁止进入宗教场所。

92.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司法、联邦立法和州立法机构正在逐步明确对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承认。澳大利亚已经在实施宣言草案中与土地有关的许多条款的精神。在澳大利亚，土著所有权可以包含一系列涉及传统使用和享有自然资源的权利。澳大利亚法律还赋予澳大利亚土著人与开采和使用这些自然资源有关的实质性权利和法律程序上的权利。但是，矿产、石油以及另一些资源的所有权是赋予王国政府的，对这些资源的开采和使用是受立法制约的。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对于宣言草案中涉及土地和自然资源部分的制订，澳大利亚代表团将遵循其国内法和惯例。

93. 新西兰代表指出，需要明确宣言草案的文字以确保与怀坦吉协定安置过程和政策的一致，并符合新西兰的国内法。新西兰指导资源管理的有关立法承认毛利人与其祖传土地、水、遗址、有特殊意义的地方和其它宝贵财富之间传统的文化联系。但是，在保持和加强这种联系的权利时应该妥善顾及政府为了全体公民的利益而拥有或调配资源的必要性。她指出，新西兰赞成拟订一项可以融合土著土地权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条款。

94.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提请工作组注意联合国发展权问题全球协商中所强调的“对土著权利最具破坏性和最普遍的做法是不尊重最基本自决权的发展战略带来的直接后果”。土著人民在当今全球化的时代显得尤其脆弱。他提到了《日内瓦公约》第 2 号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认定强制搬迁是违法行为。该代表还指出，国家与土著人民签订的坚持土著人民传统土地权的条约和协议正是不断遭到在法律上已批准这些条约和协议的这些国家的践踏。为此，国际社会对土著人民拥有、开发、使用、控制和占有他们传统土地和资源的神圣、基本和根本的权利作出承认是绝对必要且十分迫切的。

95. 丹麦代表强调以土著人民满意的方式处理土地权和自然资源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她认为有必要对这一问题采取灵活的方法，因为土著人民对这一问题的观点常常有别于更广泛范围内人们的看法。她提到了格陵兰问题是如何解决的，并且提到了丹麦政府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丹麦政府在该项声明中解释了格陵兰所特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即所有权既不能被自然人也不能被法人拥有，而是由国家、格陵兰家园管辖当局和每个格陵兰人分别拥有。

96. 加拿大代表对指导与土地权和自然资源有关条款的许多原则表示赞同。加拿大代表团坚决支持关于土著人民有权拥有、控制、开发和使用其土地和资源的原则。但是，宣言草案必须考虑到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关于土地和资源的许多不同安排以使宣言草案具有普遍适用性。目前的文本需要修正和澄清，特别是需要明确区分“土地”和“领土”这两个词。“土地”一词是指土著人民可以拥有或仅供其使用的地方。与之相对，“领土”一词包含土著人民并没有拥有，并且并非仅供其使用，但按照国内法他们可以实施传统生活方式的地方。另外还需要进一步澄清第 25 条以确保其所指的是如同法文本中所认定的一种现有的权利，加拿大代表还表示，宣言草案关于赔偿的精确标准具有不必要的限制性，她还举例指出第 27 条可以写进一些替代性办法，公平、公正地为有关土著居民着想，使他们满意。她提议在这一条中单独补充一项规定为处理土地的权力要求问题规定一个适当的程序。

97.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的代表提到了奥戈尼人民的状况。他指出，通过第 26、27 和第 28 条，可以使政府采取措施使土著人避免重复奥戈尼人的经历。

98.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土地和资源是宣言草案中的关键问题。他认为条款中的一些概念需要进一步澄清，包括“精神联系”一词以及象“强制搬迁”和“赔偿”

这些词的范围。马来西亚政府认为，鉴于所考虑的问题的复杂性，起草这些条款的用语太宽泛。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支持草案第 25、26、27、28、29 和 30 条的目标。关于第 25 条，他提到了 1996 年的一项总统执行令，承认联邦政府有特别义务保护联邦拥有的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人的圣地。他对第 26 条的措词太宽泛表示忧虑，第 26 条似乎给予了土著人民拥有他们“传统上占有式使用”的土地的所有权，但他承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解决极其宝贵的这一条款的措词问题。该代表提到了第 27 条并表示美国已采取措施解决许多由印第安人提出的对于土地的权利要求。

100. 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的代表向工作组提到了纳米比亚纳马人的情况和随之而来的贫穷以及自尊的丧失。他请求成员国不作任何改动即通过相关的第 25、26 和第 27 条，因为没有土地就不可能实现发展。

101.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的代表提到了 199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美利坚合众国定期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该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以前所承认的土著条约权利不会绝灭。

102. 有几位土著代表对加拿大政府就“领土”一词的定义以及土著人民有权在其领土内行使自决所发表的声明表示关注。他们还指出，土著人民对领土的观点是开阔的，他们质问加拿大政府声明的措词是不是企图限制自决权并限制土地和自然资源权的范围。

103. 绍尔人民协会的代表重申了其他土著代表所表达的观点，即自决权与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权是联系在一起的。他表示关注土著人民对采矿以及开采石油和煤气活动所拥有的索偿权，他敦促通过第 25、26 和第 27 条款目前的文本。

104. 危地马拉代表指出，危地马拉政府认为对“领土”一词的定义和解释应与原文本起草人所给的定义和解释保持一致。她提到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斯·泽斯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93/26/Add.1)，该报告指出了土著人民对领土所持的不同观点。危地马拉代表表示，危地马拉政府认为，“领土”一词不应该与国际法中“领土完整”的定义相混淆，而且并不给予从政治上分裂一国领土的权利。

105.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夏威夷组织的代表指出,美国国会 1993 年通过的道歉法案提到的原则与宣言草案第 25、26、27、28、29 和 30 条中所载的原则相同,他呼吁不修正这些条款即予通过。他对美国就第 27 条措词所发表的观点表示困惑不解,因为在美国联邦定居法令中包含了类似的措词。

106. 几位土著代表提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声明,他们认为国内法对国际标准的发展加以限制和控制是不妥当的。他们提到了澳大利亚最新进展: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和联邦法院强化了土著人民的资源权。他们指出,关于 1998 年对《土著人所有权法令》的修正违背了澳大利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行的调查显示出国际标准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代表们认为,因为这一原因,宣言草案中关于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条款应该照目前文本通过。

107.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的代表提到了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最近的一项决定并指出,澳大利亚的习惯法权利与第 25、26、27、28、29 和 30 条一致。他提议,除非可以列举明确理由说明为什么土著人民不能分享照料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利益和负担,否则应该不作修正即通过第 26、27、28、29 和 30 条。他还建议一旦宣言获得通过,就可以贯彻执行一系列的区域实施议定书。

108. 毛利人法律服务处的代表重申:不能援引国内法以限制国际标准的发展。该代表反对把宣言草案中土地和资源权的所有方面合成为一体的建议,为了证明他的反对是有道理的,他间接提到了如下事实:宣言草案的每一条款都是建立在已知的违反土著人民人权的事例基础上的,关于通过合并条款撤去宣言中必不可少部分的任何建议都会遭到强烈的反对。

109. 委内瑞拉代表对宣言草案中使用“领土”一词表示关注,因为该词在国家定义中具有政治含义。他指出,文本必须符合国内法而且他宁愿采用“土地”这个词。他强调了拟订一项宣言草案使之可以纳入所有国家的立法的重要意义。

110.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涉及土地的条款不应该导致对国家的侵犯或侵犯已经生活在那片土地上的人民。他进一步重申俄罗斯联邦政府接受宣言草案中的条款并会尽最大努力确保土著人民按照国际标准行使其权利。

111. 圭亚那美洲印第安人组织联合会的代表指出,圭亚那的土著人民因地理上隔绝的原因保持了其自治,但随着如今的经济发展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土地冲突问

题。他表示他们的资源和领土受到了影响，并且没有相应的国内法来保护他们的土地。

112. 主席兼报告员总结了关于土地权和自然资源的辩论。他指出，工作组与会者所发表的不同观点之间依然存在巨大分歧，尤其是因为土地的概念对于土著社区及其周围的社会而言是不同的。他指出，与会者的观点越来越坦率和公开，有些领域的共识正在出现。他指出有些国家对土地权和自然资源问题作出了承诺。他认识到土地权问题与自决密切相连，通过宣言的最后案文时必须把这一事实反映进去。他强调辩论过程中显示出越来越多的诚意和灵活性使工作组的与会者有可能达成一种谅解。这种谅解应该考虑到土地和自然资源对土著社区而言不仅有物质价值而且具有精神意义。

第 15、16、17、和 18 条

113. 主席兼报告员请政府代表团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使政府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就第 15、16、17 和 18 条所提的各种提议能够更加接近。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经过多次不限成员的非正式磋商之后，主席兼报告员收到了 4 份非正式文件供讨论这些条文。主席兼报告员对此表示满意并对政府代表团为寻求共识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114. 工作组举行了 9 次非正式会议审议政府代表团提交讨论的提议。政府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了这些文件。在非正式辩论中，政府代表团重申政府承诺致力于拟订一份强有力而有效的宣言并且重申有必要在本届会议就第 15 至第 18 条取得进展。对这 4 条条款的原则和实质内容所进行的坦率而富有建设性讨论使政府对这 4 条中的每一条都编写了替代性文本，里面对反映一些需要进一步考虑的未决问题的措词加上了括号。一些政府代表表示，他们赞同原先起草的这 4 条，有些全部赞同，另一些只赞同其中的一部分。其他政府代表则表示更倾向于采用经小组委员会核准的目前这个文本。但是，与会的政府代表团的最新观点则是把替代性文本当作以后工作可接受的基础，可以提交给工作组使全会的讨论向前推进一步。政府代表团还一致同意继续努力就宣言达成共识。

115. 政府代表团还指出，政府在讨论这些替代性文本时还考虑到了联合国大会第 41 / 120 号决议中所载的人权领域制定标准工作组的指导原则，并且铭记了在本届会议及前几届会议上所说的其他值得考虑的原则。

116. 政府代表团表示，通过主席兼报告员转交的针对第 15 至第 18 条的替代性文本显示出工作组的工作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可以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这些文本以及对加括号的“土著人民”一词所作的解释性注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17. 政府代表还表示，他们期待着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就其它条款进行讨论并且表示，如果政府间非正式会议能够列在下届会议工作计划表上，他们愿意考虑在政府间非正式会议集中讨论宣言具体条款时邀请土著观察员出席会议。政府代表团相信这种工作方法有助于促进工作组所有与会者之间的相互理解。

118. 举行了富有成果的辩论，并证实就条款的根本原则日益达成共识，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最终的用词达成了共识。还有一些关键问题有待解决。除了政府代表团所提出的“土著人民”这个用语需要进一步讨论之外，4 个替代性文本还把“应 / 应当”这些词放在了括号里。土著代表指出，“应”这个词一贯出现在联合国所有宣言中。许多政府代表表示他们更喜欢“应”这个词。另一些政府代表则赞成“应当”这个词。这一辩论表明在稍后阶段也应考虑这个问题。

119. 土著核心小组的代表对非正式讨论政府代表团提交的文件表示了普遍关注。他们还对“土著人民”一词加上括号表示保留。他们指出，他们对讨论的条款提出的意见将以原草案的用词为准。

120. 除了经小组委员会核准的宣言原文本以外，土著代表强烈反对集中讨论这几条的其他任何文本。他们强调，自该工作组经小组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核准成立之日起所采用的程序就是审议原文本，这是一切工作的基础，也是讨论宣言根本原则和条款具体内容的基础。土著代表坚定地表明他们将以这种程序为基础参加本届以及以后各届会议的讨论。

121. 所有土著代表都对政府代表针对第 15、16、17 和 18 条所作的改动表示反对，他们认为这些改动删掉了对重要权利的承认，削弱并损害了目前文本。土著代表表示，这些改动提议违背了作为小组委员会批准的宣言草案文本来源的国际文书的文字、精神和宗旨。因此，他们重申立即按照原先起草的形式通过第 15、16、

17 和第 18 条。原来的措词以及对讨论文件中使用括号所作的解释性声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22. 土著代表对供讨论的这 4 个条文所表示的另一个普遍关注事项是自决问题。他们再次强烈表明自决权是供讨论的所有条款的基石。

123. 应土著代表的请求，讨论文件尽管不是正式文件，但仍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三种语文分发。

124. 一些土著组织提出某些标准供审议对文本所作的改动时使用。他们建议所提出的改动应该合理、有必要，能增进和加强文本，而且应该符合平等、不歧视以及禁止种族歧视的根本原则。

125. 除了对供讨论的所有这些条款的普遍关注之外，在讨论每一条款的实质内容时还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总而言之，政府代表团强调他们提议改动的目的是增进、澄清并加强文本，使它能为全体与会者所接受。

第 15 条

126. 针对第 15 第 1 段，辩论情况显示，很难在自治与尊重不同之处之间寻求平衡的同时确保平等机会以使教育措施不会成为一种歧视方式。第 15 条第 2 段所使用的“在可行范围内”一词引起了与资源有关的问题。所有土著代表都强调没有必要改动这一条款。一些政府代表表示愿意参考这些意见重新考虑他们提出的改动。同时他们也鼓励土著代表进一步考虑某些政府认为可以增进文本的改动提议。

第 16 条

127. 土著代表赞成第 16 条原来的文本。他们指出，政府提出的改动难以令人接受，他们认为是削弱了文本。他们尤其对讨论文件中删掉第 16 条中的“有权”一词表示关注。一些政府代表表示将来会考虑土著代表的这些关注。土著代表还要求对本条第 2 段中用“制止”一词取代原文中的“消除”一词作出澄清解释。政府代表表示，国家的承诺只是指努力消除歧视，而不是指消除歧视本身，因为这是不可能的。

第 17 条

128. 土著代表重申他们希望保持这一条的原貌。他们认为提议在第 1 段中增加的那部分内容与原文是一样的，因而毫无必要。一些政府代表表示，不歧视的根本原则在经修改后的第 17 条第 1 段中得到了强化。另一些政府代表则表示愿意考虑土著代表所提出的观点。土著代表反对在第 17 条第 2 段中加上补充的那一句。有些政府代表则坚持说他们认为补充这一句可以改善原来的案文。

第 18 条

129. 一些政府代表提请注意修改后的文本中增加了关于童工之最恶劣形式的新内容。他们的提案载列了国际法的一个新概念，劳工组织在 1999 年 6 月以一致意见通过的第 182 号公约编纂了这个概念。政府代表指出，尽管许多国家还没有批准该公约，但很容易就可以达成共识而把该公约中提到的这个概念添加进去。一些政府代表认为增列这一概念的案文已显示：宣言草案是可以改善提高的，条款的范围也是可以扩展的。

附件 一

一些政府对第 15 至第 18 条提出的 供将来讨论的修正意见

工作组没有对“土著人民”这个用语达成共识，其中部分原因在于这个用语在国际法中的含义，包括与自决和个人、集体权利有关的含义。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宣言中采用其他用语，比如“土著个人”、“属于土著群体的人”或“属于土著人民的人”。另外，个别条文中的用语也可以因上下文而不同。因此，宣言草案中使用加括号的“土著人民”一词并不会妨害最终对用词达成一致。

在以下提议中，凡是提到原草案文本的一律标以黑体。

第 15 条

土著个人，尤其是儿童，有权在与社会其他成员一样的基础上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土著人民〕**有权在与国家主管当局磋商之后按照适当的教育法和标准建立和掌管自己的教育体系和机构，以自己的语言按照具有自己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的适当方式提供教育。

居住在其社区以外的土著儿童应在可行范围内获得关于他们自己的文化和语言的教育。

国家**〔应 /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供适当资源以达到这些目的。

第 16 条

〔土著人民〕在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方面的尊严和多样性应该适当反映在教育 and 公众宣传中。国家**〔应/应当〕**在与有关**〔土著人民〕**磋商之后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偏见、消除歧视并增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所有阶层之间的宽容、谅解和良好关系。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在与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建立的传播媒介并且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国营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在不损害保证充分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国家应当鼓励私营传播媒介充分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第 18 条

〔土著人民〕应充分享受按照适当的国际和国内劳动法确立的一切权利。国家应当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以确保土著儿童不致沦为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附件二

土著代表对第 15 至第 18 条提出的提议

土著代表和一些政府代表团赞成第 15、16、17 和 18 条的目前案文。下面是这几条的目前案文。

所有土著代表均支持在宣言草案中使用土著人民一词。许多政府代表对宣言草案中采用土著人民一词表示接受。只有极少数政府代表建议改用别的词。因此工作组还没有就使用土著人民一词达成共识。

第 15 条

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全体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建立和掌管自己的教育体系和机构，以自己的语言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文化方法的适当方式提供教育。

居住在其社区以外的土著儿童有权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

第 16 条

土著人民有权使自己的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适当反映在一切形式的教育和公众宣传中。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宽容、谅解和良好关系。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地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营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第 18 条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国际劳工法和国内劳动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附件三

非政府组织“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对第 15、16、17 和 18 条所作的评论

第 15 条

所有土著人民均享有集体和个人权利，获得所有层次的义务制以自己的语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基础、中级和高级教育的免费、全面和多样性教育，包括双语教育。他们还有权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和程序制定自己的教育政策、建立和掌管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并且自己管理和经管拨给教育的资源。

各国承认教育是它们的最高职责并同意提供充足的资源促使教育实现人性的充分发展、日益尊重人权并且维护和平。

第 16 条

土著人民不但有权而且有责任确保他们长期的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恰当地反映在一切形式的教育和公众及私人的宣传中。

国家应该在得到有关人民的完全赞同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带有优越感和种族歧视的危害性态度并促进土著人民和国家各阶层之间的空心、谅解和良好关系。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在与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以自己语言建立传播媒介，并且有权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土著人民还完全有权建立自己的电台和电视广播网络，在土著社区灌输对人类尊严的尊重，以及有责任保护文化身份和促进土著部落之间的友谊和和平。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营和私营传播媒介客观地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并且充分保障言论自由权。

第 18 条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国际公约并按照国内劳动法，土著人民完全有权在不因其种族或身份而受到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就业、自由选择的职业、满意的就业条件、医疗保健以及社会保险。

土著工人还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

各国应根据劳动法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有效行使本条提到的劳动权，特别是向儿童提供法律保护使他们免遭非法剥削和可能损害其健康、教育和身心发育的恶劣童工形式。

-- -- -- -- --